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位于永城市淮海路南、东环路西侧的7栋办公楼,用于满足公司母公司及永城区域子分公司办公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上统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鉴于公司已购置新办公场所,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变更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该事项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公司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并变更合作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资本运作、资产运营”双轮驱动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意以权益出资1,904.31万元向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铝业基金”)增加出资份额,并将基金期限由5年变更为10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铝业基金出资额比例增加至97.06%。

铝业基金普通合伙人永城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资管”)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调整铝业基金的出资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会议以五票同意,四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并变更合作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宏伟先生、李伟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闵行区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3日  
5.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1幢1层10室  
6.法定代表人:聂学峰  
7.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0万元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8XP3C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神火资产于2018年12月27日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69437)。  
11.主要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神火集团  
12.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神火资产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神火资产成立于2018年3月23日,主要从事资产管理。  
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44万元,综合收益总额-166.1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44万元,综合收益总额-208.18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44万元,综合收益总额43.18万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神火资产资产总额655.22万元,净资产428.43万元(未经审计)。

14.与本次公司的关联关系:河南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神火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履约能力分析:神火资产为神火集团全资子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基金形式:有限合伙  
3.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4.注册地址: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淮海路168号  
5.基金管理人:神火资产  
6.基金规模:1,60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MA46X2PD08  
8.基金期限:基金期限3+2年(基金经营期限5年,3年锁定期,2年追长期)  
9.基金管理人:神火资产  
10.基金结构:神火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GP)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货币出资1,400.00万元。  
11.本次调整前,铝业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25	货币
2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87.5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2.铝业基金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  
13.铝业基金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8.03	4,198.03
负债总额	0.00	0.00
应收款项总额	850	8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98.03	4,198.03

2024年1月1日

项目	2024年1月1日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225.1
净利润	0.00	-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67.8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4.铝业基金产权清晰,截至目前,铝业基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5.除神火资产出资100.00万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认购铝业基金份额,也未在铝业基金中任职。  
16.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铝业基金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铝业基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铝业基金规模1,800.00万元,神火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GP)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货币出资1,400.00万元,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  
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铝业基金管理人神火资产函告,铝业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19年7月,铝业基金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料”)增资1,700.00万元,剩余100.00万元用于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的缴纳。  
2023年7月28日,铝业基金将持有的神火新材料2.6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4,847.66万元,实现项目投资收益3,147.66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权益投资分配如下表:

公司名称	合计(元)
神火股份	33,043,106.67
普天工贸	7,080,666.69
神火资产	6,849,226.84
合计	46,973,000.20

铝业基金本次投资已完成,经和普天工贸、神火资产沟通,普天工贸决定退出铝业基金,神火资产保留原出资100.00万元,其余权益资产退出铝业基金。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足,为贯彻公司“资本运作、资产运营”双轮驱动战略,寻找和布局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的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以权益出资1,904.31万元向铝业基金增加出资份额,增持公司持有铝业基金出资额比例增加至97.06%;同时,铝业基金原到期时间为2024年6月5日,公司将基金期限变更为10年(延后5年,至2029年6月5日)。  
五、拟签订的《合伙企业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基金形式:有限合伙  
3.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4.基金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淮海路168号  
5.基金规模:3,404.31万元  
6.基金管理人:神火资产  
7.基金期限:1%+9年  
8.基金期限:10年  
9.基金结构:神火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GP)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货币出资3,304.31万元。  
合伙人基金认缴出资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94	货币
2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4.31	97.06	货币
	合计	3,404.31	100.00	

10.基金项目收益分配原则  
在本基金投资单个项目实现退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当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退出该项目的收入扣除基金投资该项目本金及直接承担的费用后的净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该项目投资收益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2)完成上述分配后,该项目剩余投资收益归普通合伙人所有;  
(3)如本基金该项目投资年化收益率小于6%,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全部净收益,普通合伙人不享受第(2)项超额分配。

11.基金清算分配原则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结束且投资项目实现退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当进行清算,清算分配原则如下:  
(1)若可分配财产小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之和,可分配财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2)若可分配财产大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之和,可分配财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为止;  
(3)完成上述分配后,基金净收益的9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4)完成上述分配后,基金净收益归普通合伙人所有。

12.基金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有限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而退出有限合伙企业;  
③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2)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③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人不应因此被解,但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六、涉及的其他安排  
六.1.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铝业基金的出资份额有利于增强铝业基金资金实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于铝业基金规模较大,且投资周期较长,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增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目前铝业基金尚未确定投资项目,本次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管理、投后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  
九.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公司于召开董事会前,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铝业基金出资份额进行调整并将基金期限由5年变更为10年,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本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目前,公司与神火资产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神火资产营业执照;  
4.铝业基金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五次已经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登记日期: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修改章程暨修改章程的所有提案	修订/修订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备注:1.提案一至提案五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六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五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3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23-066)。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传真:0370-6062722  
电子邮箱:shenhuofufen@163.com  
联系人:李元勋 肖 雷  
6.会议费用: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本人身份证认证过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修订/修订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修改章程暨修改章程的所有提案	√	√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3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文殿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秦永慧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到场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购置新办公场所,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变更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统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统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公司拟对《董事会会议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融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投资风电项目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融神火煤电(以下简称“新融神火”)可再生能源消纳问题,实现其自备电厂一定比例的绿电替代目标,同意新融神火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80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发电量由新融神火消纳;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约为项目总投资的20%(不超过9,000万元),新融神火持股49%,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新融神火仅向合资公司实缴认缴资本,不再向合资公司提供其他任何融资、担保等财务支持,不承担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安全、环保责任。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厂区屋顶光伏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提升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的绿电使用量,打造绿色品牌,同意云南神火利用厂区屋顶投资建设2,025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6,589.46万元,发电量由云南神火全部消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2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办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办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或者其任职不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不得利用职权为自身及关联方谋取利益。
---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三)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四)具有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债务人、关联方、中介机构、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三)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四)具有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债务人、关联方、中介机构、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一)一般资格: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独立性要求;(三)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四)具有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债务人、关联方、中介机构、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一)一般资格: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独立性要求;(三)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四)具有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债务人、关联方、中介机构、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一)一般资格: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独立性要求;(三)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四)具有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债务人、关联方、中介机构、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一)一般资格: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
---	--